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7 購申 24036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8 樓及 1 樓員工餐廳場地出租」採購事件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 107 年 9 月 4 日第 78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九、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。」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招標機關辦理本件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8 樓及 1 樓員工餐廳場地出租」案，依其性質核屬招標機關所為財物之出租，此有本件公告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，非為本法所稱財物採購，亦即非屬招標機關為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，故非屬政府採購案件。
- 三、基此，由於本件係屬財物公開標租，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續約考核評審程序標準及評分等不服，而提出申訴，並非依本

法所為之政府採購之招標、決標程序，核非屬申訴廠商得依本法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訴，故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「非屬政府採購事件者」之規定，本件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9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訴訟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周嫻容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黃怡騰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7 日